

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

「刑事法沙龍」第三回

- 時間：103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 – 15：30

(★原定日期為103年12/18日提前至12/11日)
- 地點：圖書館一樓「普仁小集」（圖書103）
- 講題：刑事程序之私人取證界限及證據禁止。
- 引言人：薛智仁老師（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）
- 參與者：本系徐偉群老師、張天一老師及碩士班刑事法組研究生。本系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有興趣參與者，亦可登記參加，請自行至學校網頁中之「活動公告報名」登記。網址如下：
http://itouch.cycu.edu.tw/active_project/cycu2100h_06/case_01/s_mem/show_time.jsp?a=201411240001
- 進行方式：先由引言人為20至30分鐘之議題講述後，再由所有參與者共同進行對話討論。
- 講題綱要：

隨著通訊科技發展，私人取證逐漸成為刑事程序的普遍現象，像是配偶之一方為了提出通姦告訴，被索賄的廠商為了告發公務員收賄，經常向檢警提出自行或委託他人竊錄的證據。對於刑事司法而言，這個現象帶來兩個問題：在刑法上，這些私人取證行

為若是實現犯罪構成要件，在什麼條件下得以阻卻不法？在刑事訴訟法上，國家得否使用這些私人交付的證據作為有罪判決的根據？我國實務與學說在過去十年以來，亦累積了許多討論成果，本次演講將檢視此一發展現況，並且提供初步的解決方案。